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保值品种主要有铝、氧化铝等相关期货、期权品种。套期保值交易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于2026年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最高开仓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23,15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本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期货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4、套期保值交易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保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根据不同时间段期货、现货市场价格的表现和对公司经营利润所可能产生的不确定风险进行实时跟踪和及时汇报,并制定相应的投资(交易)策略,及时控制经营风险、锁定经营利润。总体交易策略如下:

1. 在数量方面:

品种	方向	最大保值数量	备注
铝	卖	50,000吨	产品保值
氧化铝	买	150,000吨	大宗原材料保值
铝	买	10,000吨	铝加工产品原料保值
焦煤	买	300,000吨	大宗原材料保值(相关品种)
其他	买	约1,000吨	铜、镍、硅铁、工业硅等小品种保值

备注:最大保值数量为当期最高持仓数量。由于各合约活跃度不同,为实现保值目标在某个合约集中建仓保值,随后的调期移仓操作不重复计入年度保值额度占用,实物交割部分持仓不占用本额度。

2. 平仓

结合公司的生产与销售节奏、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市场的基本判断。在合约开仓后,原则上配合公司现货交易实现将所持头寸逐步平仓,如果确实出现足以影响商品价格长期走势的重大变化,公司可以根据已开仓合约的情况,进行平仓操作,以锁定利润或避免亏损扩大。

3. 资金准备

按照以上操作思路,若以保全年最高仓位计算,则需保证金:

	品种	最大保值数量	保证金比例(暂估)	价格暂估(元/吨)	保证金需求(万元)
原铝产品保值	铝	50,000吨	10%	25,000	12,500
大宗原材料保值	氧化铝	150,000吨	10%	2,700	4,050
铝加工产品原料保值	铝	10,000吨	10%	22,000	2,200
大宗原材料保值	焦煤	300,000吨	10%	1,200	3,600
铜、镍、硅铁、工业硅等小品种	其他	约1,000吨	10%		约800
最高保证金占用	不超过23,150万元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150万元,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期货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和对策

(一)市场风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有可能导致期货账户浮亏(或期权保证金损失)。

对策:公司期货、期权业务以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本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近期月份仓位较重时实施平仓交易的满足性风险。

对策:公司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或需求量的20%(确定交割除外),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或需求量的30%(确定交割除外),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

(四)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对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及本计划要求操作,制订详实的操作预案。每日对成交进行确认,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

(五)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投资无法收回或蒙受投资损失。

对策: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为铝电一体化企业,主要产品为原铝及铝合金制品,主要生产原材料包括氧化铝、焦煤等。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最大可能的规避现货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在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原则下,拟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保值功能,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类或稳健性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等(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低风险类、稳健性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剩余额度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低风险类、稳健性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剩余额度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具体实施业务。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提高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额度

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低风险类、稳健性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剩余额度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类或稳健性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等(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流动性较好(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稳健型或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3、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风险管理与控制,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杜景龙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26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2026年,公司计划开展资本性支出项目87项,预计金额为18,660.83万元。其中,基建及技改续建项目7项、基建及技改拟建项目13项、研发续建项目3项、研发拟建项目1项、设备购置项目63项。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公司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最高开仓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23,15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本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低风险类、稳健性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剩余额度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具体实施业务。本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五)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99.43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8月31日。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号)。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9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等。

(六)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8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源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根据工作要求及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成思先生推荐并提名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孙广宇先生将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董事会同意确认孙广宇董事角色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该董事角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孙广宇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薪酬依据公司独立董事的现行薪酬标准执行。

本次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孙广宇简历

孙广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研究生、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自2011年8月起历任北京大学助理教授、长聘副教授、长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孙广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

至2026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5日上午 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2月5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广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同意确认孙广宇董事角色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该董事角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薪酬依据公司独立董事的现行薪酬标准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5年8月8日、2025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和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7.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82.07元/股(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399,091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98%,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7,433.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数466,708,301股减少至465,309,2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66,708,301元减少至465,309,21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归属的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1月7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本次归属607,50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本次归属1,215,000股,上述归属登记总股数为1,822,5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5,309,210股增加至467,131,7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65,309,210元增加至467,131,71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70.83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713.171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66,708,30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67,131,71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498,826股不参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498,826股后的374,742,5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元)=(393,241,359股-18,498,826股)/10股×1.50元=56,211,379.95元(含税),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56,211,379.95元÷393,241,359股×10股=1.42943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未四舍五入)。

4、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1429437元/股。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0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01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393,241,35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8,498,826股后的股本374,742,5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6,211,379.9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498,826.00股后的374,742,5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2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2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2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3	陶军
2	01*****650	陶军
3	01*****768	田德
4	08*****78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1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02月0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498,826股不参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元)=(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10股×1.50元,即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元)=(393,241,359股-18,498,826股)/10股×1.50元=56,211,379.95元(含税);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56,211,379.95元÷393,241,359股×10股=1.42943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未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1429437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5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咨询电话:0938-2851611

传真电话:0938-285505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1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01月01日一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 35,000万元	盈利:12,802.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32% —17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850万元—31,850万元	盈利:9,177.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2.57% —247.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0元/股—0.93元/股	盈利:0.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4.32% 一173.37%,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双孢菇产品销售价格稳中有升,因湖北众兴基地项目满产产销量同比增加,单品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公司金针菇产品销售价格在本年下半年度有所回升;同时由于市场利率、汇率变化及利息资本化等原因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约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6日